

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19〕71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博洁印刷有限公司服装印唛、贴纸、纸吊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博洁印刷有限公司（91440113783767696J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博洁印刷有限公司服装印唛、贴纸、纸吊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博洁印刷有限公司服装印唛、贴纸、纸吊牌生产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塍边村基业南巷8号自编D2车间，申报内容为年产服装印唛55t、不干胶贴纸46t、纸吊牌90t。该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有1栋2层厂房（本项目租用第二层）；主要设备有卷装丝印机5台、自动丝网印刷台4台、平面丝印机4台、柔版印标机12台、210商标机3台、150商标机2台、150印标机2台、树脂晒版机5台、丝网晒版机2台、切标机16台、烤箱3台、高周波电压机4台、彩印机4台、切纸机1台、拉网机1台、轮转印标机1台、冷切分条机1台、超声波分条机1台、空压机2台；员工20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

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24.6吨/年。

（二）丝印及烘烤、固定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中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贴纸、纸吊牌、柔印印刷及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中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 ≤ 60 分贝，夜间 ≤ 50 分贝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后排放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
（二）项目使用低VOC_s油墨、粘胶剂。丝印及烘烤、刷胶固

定工序设置在全密闭车间，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刷胶废气收集后，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（G1）排放；柔印、彩印、商标机印刷工序分别设置全密闭车间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并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G2）排放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车间，对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定期检修设备。加强边界噪声监测，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时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洗版废液、废胶片、网版清洗废液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化学品容器桶、废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（环保类）》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；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
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